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92號

上訴人 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欽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吉勝布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,552,772元，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按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定為17,327,181元，故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9,879,953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12,416元；另上訴人提起反訴應按訴訟標的價額17,327,181元徵收第1審裁判費164,504元，扣除已繳124,728元，尚應補繳第1審裁判費39,77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第1審裁判費39,776元、第2審裁判費412,416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張婕妤